【裁判字號】101,台上,117

【裁判日期】1010119

【裁判案由】國家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七號

上 訴 人 蕭曉玲

訴訟代理人 蔡進良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法定代理人 丁亞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八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上國易字第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者,謂爲理由不備、理由矛盾等,而非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又 原審依全辯論意旨及證據資料,認上訴人確曾對外官稱獲得「全 國POWER教師獎」,該一事件並經評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,認定 爲「公然說謊」之事例之一,而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召開記者會 ,對外說明「全國POWER教師獎」 係評議小組認定上訴人「公然 說謊」之事證之一,乃屬忠實傳達評議小組審議之結果,並無不 實;另上訴人確有留置學藝股長,並以嚴厲眼神、語氣要求其修 改教室日誌內容,待其修改後,始許其離去之行爲,被上訴人所 屬公務員召開記者會爲相關陳述,核與事實相符云云,已詳述其 心證之所由形成,無理由不備之情形。次查時任被上訴人教育局 副局長兼評議小組會議召集人之林騰蛟召開記者會、發布新聞稿 ,其目的在於發布評議小組審議上訴人適任、續任與否之過程及 結果,倘其內容並未逸脫評議小組審議之範圍,僅忠實傳達評議 小組審議之過程及結果,縱客觀上足以造成上訴人名譽貶損之結 果,亦難認被上訴人係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,此業 經原審說明甚詳, 尚無違反法令或事理。再者原判決謂評議小組 就上訴人不適任教師之各該行爲所爲之審議,如有不當或與事實 不符,應屬上訴人是否就該審議結果循行政爭訟程序加以救濟之 問題等語,係指上訴人收受行政處分後,若符合法定要件,得依 行政爭訟程序救濟。上訴人執以指稱本件尚停留在評議小組審議 過程或結果,而未對外表示或行爲,無法訴請司法救濟云云,未 **免曲解原判決之意思,且此亦非屬本案應審究之事項。至系爭民** 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新聞稿內容固載有「中山國中提出……包 括……公然說謊誤導媒體」字樣(見一審卷五一頁),然究何所 指, 並不具體; 而原審根據上訴人致中山國中輔導委員會之公開 信及中山國中九十六學年度不適任教師處理報告(見原審卷一〇 一頁至一〇八頁),認定上訴人確曾對外官稱獲得 「全國POWER 教師獎」,該一事件並經評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,被上訴人所屬 公務員召開記者會,對外說明「全國POWER教師獎」係評議小組 認定上訴人「公然說謊」之事證之一,並無不實,已如前述;況 就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記者會錄影檔之譯文觀之,林騰蛟先說明 :「……針對學校提出蕭老師……同時公然說謊誤導媒體……」 ,嗣後自由時報記者謝文華提問:「『公然說謊、誤導媒體』這 個是怎麼回事?」,林騰蛟回答:「……有關說謊的這個部分… …這裡面包含了蕭老師對於學校老師一封公開信……提到……曾 經也得到全國POWER 教師獎,那麼經過我們查證蕭老師沒有得到 全國POWER 教師獎·····」,謝文華又問:「所以公然說謊誤導媒 體這個事情,就是她跟記者講她得POWER 教師獎,但事實上不是 」,林騰蛟答覆:「沒有,我只是舉這個例子」各等語(見一審卷三三頁至三九頁),可見林騰蛟並無表明上訴人公然說謊誤導媒體。原審依其調查證據及雙方辯論所得之心證,認上訴人擷取記者會、新聞稿片段語詞,主張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記者會、新聞稿之內容不實,不法侵害其名譽,無可採取,其所述理由縱未盡完全,亦不影響判決結果,均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 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

法官 李 慧 兒

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$-\bigcirc$ 年 - 月 七 日 - E